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58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88使字第XXX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宗教建築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年9月11日進行臺北市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，發現有下列事項：
（1）室外無障礙通路部分有「無障礙引導設施、引導通路淨寬 ≥ 130 公分」等項未設置，及「與行進方向垂直溝蓋空洞寬度 ≤ 2 公分，或直徑： ≤ 2 公分」不符規定。（2）坡道部分有「扶手：坡道高低差 ≤ 20 公分者可免設扶手，高低差 > 20 公分者兩側應設扶手」不符規定。
（3）無障礙坡道扶手部分有「直徑：3.2~4.5公分，或握寬3.2~4.5公分；高度：65~85公分；距牆面： ≥ 5 公分；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；連續不中斷，固定不轉動」等項不符規定。（4）避難層出入口部分有「順平，不得設置門檻」不符規定。（5）室內出入口部分有「順平，不得設置門檻」不符規定。（6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有「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；坐式馬桶（加裝側面和背面扶手）；盥洗盆下方淨高 ≥ 70 公分，淨深： ≥ 45 公分；無障礙標誌」等項不合格。
（7）無障礙升降機部分有「機廂與樓地板空隙： ≤ 2 公分、語音系統、後照鏡」等項不合格。原處分機關遂以9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255400號函檢附檢查表影本及改善計畫表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95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並報原處分機關備查；如有困難，應請提具改善計畫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展延。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障法（業於96年 7月11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第56條第3項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以95年1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28858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罰鍰

，並限於文到 3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原處分機關。該處分函於95年12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於96年1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陳情，請求協助改善並撤銷罰鍰；案經該處以96年1月1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09665137700號函檢附檢查表影本及改善計畫表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如仍有不明瞭或困難之處，請洽本處使用管理科承辦人.....將詳細告知改善方式及法令規定；至於申請撤銷罰鍰部分，因礙於法令規定，實難配合辦理，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4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 9日及9月6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6年9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09670723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5年1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2885800號函罰鍰處分，併限文到3個月內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